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公司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、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2）。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《关于撤回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申请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6]285号）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2015年11月27日提交的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

股票申请报告》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3日